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3)

- (1) 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
關連交易；
 - (2) 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ifgroup.com/>)內。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更改條款」	指	根據變更契據條款建議更改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或 「Internet Finance」	指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女士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即每股0.1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後按兌換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經變更契據修訂的有關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更改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變更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有關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	指	除張女士、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有關購股權之獨立股東」	指	除張女士、其聯繫人、Internet Finance或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釋 義

「張女士」	指	張軍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7%權益，並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股權
「王女士」	指	王雲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張女士之間就(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3)

執行董事：

張軍女士(主席)

魏家福先生

劉虎先生

黃光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雲曉女士(聯席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樓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何振琮先生

葛明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
關連交易；
 - (2) 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變更契據修訂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股份)尚未償還，並由債券持有人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訂之更改條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iv)重選退任董事王女士及劉先生；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a)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b)有關購股權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及(c)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重選王女士及劉先生。

變更契據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債券持有人

更改條款

根據變更契據，經協定，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除上述根據變更契據之建議更改到期日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率：無

兌換價的調整：兌換價須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i) 股份的合併或拆細；

董事會函件

(ii) 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

(iii) 資本分派；及

(iv) 透過有關權利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新股的其他權利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售新股以供認購。

贖回： 本公司須按等於到期日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價值贖回當時已發行的各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在上市規則、授出兌換股份的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以及其他相關批准及要求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的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始終享有同等權益以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違約事件： 倘本公司無法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清償任何應付款項(如有)，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可換股債券即刻到期及應支付。

更改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及資源，經公平磋商達致。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72%；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8%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變更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28%；
- (ii) 股份於截至變更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58港元折讓約5.48%；
- (iii) 股份於截至變更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1港元折讓約3.94%；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109港元折讓約8.26%；及
- (v)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46港元溢價約117.39%。

先決條件

更改條款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 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本公司已取得佔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逾50%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更改條款；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d)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對變更契據所載之更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更改條款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變更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具進一步效力，本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將不會就變更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其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無意於條款變更生效日期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概非全部或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先決條件(b)已達成。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債券持有人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當時主要於中國從事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貿易業務。為擴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前景，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之潛在投資機會，並擬(其中包括)(i)收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公司；(ii)以收購，策略合作或其他形式發展互聯網金融相關業務；及(iii)成立基金及/或參與中國基金管理服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9,3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及約1,000,000港元注入上述公司作為股本；
- (ii) 約24,2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及約20,000,000港元注入上述公司作為股本；
- (iii) 約28,800,000港元用於收購固定資產；及

董事會函件

(iv) 約16,700,000港元用作撥付向客戶授出的短期貸款。

訂立變更契據之理由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放債、信用擔保及貿易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鑑於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時間，董事會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利息費用，故本集團訂立變更契據較獲取外部融資更為有利。

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虧損淨額約54,000,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3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95,8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佔本公司流動負債的69.8%。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6,700,000港元，不足以於可換股債券原定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償還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認為，變更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變更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債券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0港元悉數兌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尚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債券持有人 ^(附註1)	1,000,000,000	10.72	2,000,000,000	19.37
張女士 ^(附註2)	1,450,000,000	15.55	1,450,000,000	14.04
公眾股東	<u>6,877,172,000</u>	<u>73.73</u>	<u>6,877,172,000</u>	<u>66.59</u>
	<u>9,327,172,000</u>	<u>100.00</u>	<u>10,327,172,000</u>	<u>100.00</u>

附註：

1. 債券持有人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張女士以其自身的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450,00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更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更改條款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女士全資擁有，而張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4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7%。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更改條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其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張女士就有關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毋須就有關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9頁，當中載有其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意見。

更改條款須待變更契據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張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授出25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50,000,000份(賦予承授人認購250,000,000股股份的權利，佔於授出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80%)

董事會函件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5港元
- (即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ii) 0.0684港元，即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0.07港元，即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7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有關購股權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之提前終止條文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有關購股權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表現指標 : 無
-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 : 1.00港元

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付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開始繼續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

董事會函件

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然而，在購股權獲行使及配發相關股份之前，購股權本身不附帶投票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該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計劃於該計劃的受託人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女士從事項目投資、企業管理、併購工作約二十年，投資涉及礦產、資源、清潔能源、文化產業、健康產業及農業等不同領域，尤其是在國家「一帶一路」項目積累豐富經驗和良好人脈資源。張女士先後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薩克斯坦鉀鹽有限公司(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KPC Australia)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HK)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對「一帶一路」政策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於「一帶一路」政策包含的國家及地區尋找有潛力的投資項目及探索新業務機會。張女士在不同行業的豐富投資經驗及龐大的業務網絡，對本公司發展計劃而言，乃是十分寶貴的資產。

董事會認為，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目的為確認彼過去及一直以來的貢獻，以及鼓勵並吸引彼將來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後，本集團已與多間知名的國際公司就成立基金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共同成立中哈光明投資基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及建議收購中國高校傳媒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長遠業務策略。張女士的豐富經驗、網絡、開發策劃及執行方面之能力對本集團未來業務進一步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購股權之經濟效益取決於股價升幅，股價將受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業務及表現的改善而帶動，而全體股東亦能從中受惠。因此，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授出日期當天股份之收市價兩倍，亦可提供合理的誘因，以確保彼將繼續支持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

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且張女士之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薪金(包括津貼及實物利益)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經計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後，除固定薪金及酌情花紅外，董事會認為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乃是合適的獎勵形式，因此舉並不會產生額外成本，且令本集團能保留現金資源，而同時為本集團帶來上述的潛在利益。

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如此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即張女士)、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當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

董事會函件

期間向該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按照上述規定，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張女士、其聯繫人、Internet Finance(以張女士所控制公司的身份)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行使購股權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張女士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及(c)緊隨張女士行使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張女士行使 所有購股權後		緊隨張女士行使所有購股權 及行使所有尚未償還債券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女士(附註)	2,450,000,000	26.27%	2,700,000,000	28.19%	3,700,000,000	34.98%
公眾股東	<u>6,877,172,000</u>	<u>73.73%</u>	<u>6,877,172,000</u>	<u>71.81%</u>	<u>6,877,172,000</u>	<u>65.02%</u>
總計：	<u>9,327,172,000</u>	<u>100%</u>	<u>9,577,172,000</u>	<u>100%</u>	<u>10,577,172,000</u>	<u>100%</u>

附註：(i) 1,000,000,000股股份及(ii)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由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持有，而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1,450,000,000股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上述細則，王女士及劉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女士

王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48歲，擁有近二十多年的金融和商業領域的工作經歷，積累了豐富的國際金融、基金管理、項目投資，及企業重組併購等方面的經驗和豐富而廣泛的人脈資源。王女士將其擁有的人脈資源、項目資源、基金及融資資源全部整合到本集團，拓寬本集團的項目融資渠道，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此外，王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被胡潤評為「點金聖手」，於二零一六年被香港衛視評為「全球傑出華人女性典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酬金將參考董事責任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本公司業務表現釐定。

王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擁有90,000,000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上述重選之進一步資料須促請股東垂注。

劉先生

劉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得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近25年之銀行、證券、基金及資產管理的經驗，專長於銀行信貸、投行業務及離岸金融業務。劉先生曾在多間銀行工作。此外，劉先生曾任職多間證券公司管理層，承攬了多個中國內地上市項目，並

董事會函件

負責組織及完成了山東黃金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承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承銷等。劉先生與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國有大型企業、駐港中資金融機構及企業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對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管理、資本運作有豐富的從業經驗。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及並無獲委任固定服務期限，但其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決定應付劉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0港元，可每年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董事會在獲得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參考本公司及劉先生表現而釐定。劉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職責釐定。

劉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50,000,000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劉先生重選連任之進一步資料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a)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有關購股權之獨立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及(c)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重選王女士及劉先生。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董事會函件

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債券持有人、張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變更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債券持有人、張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獲有關購股權之獨立股東批准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張女士、其聯繫人、Internet Finance(以張女士所控制公司的身份)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透過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為2,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7%。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如有)其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受益持股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而張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或有權對表決權行使控制權。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重選王女士及劉先生各自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此而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參照上述「訂立變更契據之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變更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變更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原因及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有關購股權之獨立股東而言，該項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重選(i)王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ii)劉先生(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i)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ii)有關購股權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重選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3)

敬啟者：

**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變更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2至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達成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亦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變更契據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訂立變更契據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變更契據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艾秉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變更契據及更改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關於變更契據及更改條款事宜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惟須待變更契據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兌換期亦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除到期日及兌換期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債券持有人持有 貴公司10.72%已發行股本；(ii)張女士持有 貴公司15.55%已發行股本；及(iii)債券持有人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透過變更契據達成更改條款一事構成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更改條款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債券持有人、張女士及彼等各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更改條款)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更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因此，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更改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變更契據及更改條款向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亦無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關於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並無簽訂委聘協議。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能合理地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作出的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變更契據及更改條款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倘本函件內資料乃摘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用資料來源，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負責確保從有關來源正確摘錄相關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改條款及變更契據條款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放債、信用擔保及貿易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據此，(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成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期限為兩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尚未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條款及條件，所有該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因此，兌換期亦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7,360	122,128	32,863	135,195
毛利	6,051	21,896	5,132	10,795
除稅前虧損	64,760	113,095	47,658	53,985
年/期內虧損	64,760	113,095	47,658	53,9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8,326	69,149	112,716
流動資產	321,475	555,926	456,615
流動負債	51,381	142,051	137,199
非流動負債	34	52	52
流動資產淨值	270,094	413,875	319,416
資產淨值	308,386	482,972	432,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60	103,831	76,6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100,000港元，增幅約81.2%。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所推出放債業務的貢獻及礦產貿易業務收益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2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00,000港元。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收益貢獻及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勞動成本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800,000港元增至約113,100,000港元，增幅約74.5%。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約為10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900,000港元增加約181.0%，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加大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尤其是產生的(i)人力資源開支；(ii)法律、專業及顧問費用；及(iii)物業租金開支。有關經營開支的大幅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13,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3,8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483,0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6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200,000港元，增幅約310.9%。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產貿易的收益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00,000港元。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約為5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200,000港元增加約47.4%，此乃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增加；(ii)顧問費增加；及(iii)公用事業費及一般辦公室行政費用增加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5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47,700,000港元增加約13.3%。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19,4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7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432,100,000港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1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33。

前景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或二零一七年中報所披露，

- (i) 金屬及礦產貿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0,000港元增加14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900,000港元。貴集團因應訂單偶爾買賣金屬及礦產；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持牌股票經紀公司，並以相對較高的初期經營成本全面開始營運；及
- (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其放債業務。

即使該等三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45,300,000港元，其被貴集團加大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告知，(i)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在內的新業務分部仍處於起步階段，年內該等分部的經營成本仍相對較高，其財務表現或無法於短期內反映，及(ii)貴集團因應訂單偶爾買賣金屬及礦產，無法保證該分部的表現。

儘管如此，貴集團對金融市場及業務發展充滿信心，尤其是「一帶一路」政策所覆蓋的國家及地區。貴集團將於管理其現有業務方面持續執行審慎策略，並在「一帶一路」政策所覆蓋的地區物色富有潛力的投資項目及新商機。貴集團亦將持續把握機會及擴闊其國際貿易業務，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大宗商品物流行業。貴集團將倚賴財務分部推動其國際貿易以實現投資及營運收入的最大化、拓闊收入來源及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2. 更改條款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貴公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利息費用，故貴集團透過訂立變更契據，於更改條款後根據可換股債券延長償還期較獲取外部融資對貴集團更為有利。貴公司將透過訂立變更契據延後到期日而毋須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任何利息付款。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i)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700,000港元，其不足以使貴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即100,000,000港元)；(ii)有交易證券約31,000,000港元，可令貴集團不時變現股票市場的投資；及(iii)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或債務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於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交易證券的公允值共計約為107,700,000港元(僅足夠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後，貴公司將僅可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吾等注意到，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可換股債券屬價內。因此，假設更改條款經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批准，債券持有人可能於經修訂到期日或之前部分或全部行使其兌換權。然而，即使可換股債券屬價內，概不保證債券持有人將行使其兌換權。貴公司知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目前無意兌換其持有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並已同意更改條款。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視乎(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當時的投資目標、其財務狀況及其對貴公司前景的觀點。倘更改條款未經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將有責任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因此，貴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責任將令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大幅減至約7,700,000港元(假設變現全部交易證券)，從而可

能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35,500,000港元，其反映 貴公司須動用手頭現金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鑒於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大幅減少，故此無法確定 貴集團將於償還後擁有足夠現金資源維持其現時業務營運及發展。

其他融資替代方式

經諮詢管理層，吾等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式為償還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而非更改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

銀行借貸通常令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因此導致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並可能須待(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任何債務融資協議前與銀行進行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當中涉及提供文件以供銀行進行信貸評估程序。董事認為(i)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通常視乎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普遍市況而定；及(ii)債務融資或需抵押資產及/或銀行接受的其他類別證券。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 貴集團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款是不太可能的事。

就股本融資而言，將產生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編製包括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在內的相關文件；及(ii)委聘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等的專業人士；及(iii)有關寄發相關文件的印刷費用。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盡人意，董事擬避免/盡量降低該類開支。董事亦考慮到股本融資將不可避免地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並認為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償還期為此時 貴集團的最有利選擇。

根據上文及鑒於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以及 貴集團的緊縮現金狀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改條款為可換股債券再融資的最適當方式。

經考慮(i)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ii)更改條款實際上將容許 貴集團以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再融資一年；(iii)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將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亦不會有即時現金流出；及(iv)較其他融資替代方式而言，更改條款為可換股債券再融

資的最適當方式(尤其是將令 貴集團靈活地以較低成本調配其現金資源)，吾等認為更改條款及訂立變更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因此，兌換期亦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除到期日及兌換期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均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更改條款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貴公司已取得佔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逾50%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更改條款；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貴公司取得聯交所對變更契據所載之更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更改條款將於 貴公司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變更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具進一步效力，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將不會就變更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表示，其無意要求 貴公司於更改條款生效當日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不論其全部或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b)已達成。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通函。除到期日及兌換期外，可換股債券所有條款保持不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經變更契據修訂)載於董事會函件「變更契據—更改條款」一節，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本金額 | : | 100,000,000 港元 |
| 到期日 | :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
| 利率 | : | 無 |
| 兌換權 | :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時候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不時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 兌換價 | : | 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按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列並依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兌換價的調整 | : | 兌換價須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i) 股份的合併或拆細；

(ii) 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

(iii) 資本分派；及 |

(iv) 透過有關權利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新股的其他權利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場價80%的價格發售新股以供認購。

- 贖回 : 貴公司須按等於到期日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價值贖回當時已發行的各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在上市規則、授出兌換股份的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以及其他相關批准及要求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接獲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的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擔保義務，且彼此及與 貴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的非次級及無擔保義務始終享有同等權益以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 違約事件 : 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即可換股債券即刻到期及應支付。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變更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28%；
- (b) 股份於緊接變更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8港元折讓約5.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於緊接變更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1港元折讓約3.94%；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8.26%；
- (e)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63港元溢價約115.98%(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2,0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327,172,000股股份計算)。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進行比較

為評估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至變更契據日期(「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並與兌換價進行比較；及(ii)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進行比較。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061港元至0.126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09港元。兌換價0.1港元較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溢價約63.9%，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0.6%及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1%。此外，於回顧期間，兌換價高於247個交易日中的173個交易日(相當於交易日總數約70.0%)股份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進行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直至變更契據日期(即約變更契據日期前三個月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佈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有固定到期期限及固定初步兌換價(「可資比較對象」)。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找出滿足上述標準的25項交易。吾等認為，由於考慮可資比較對象之目的為對於最近市場狀況及氣氛下有關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近期市場做法作一般參考，故上述回顧期間對掌握近期市場做法而言實屬合適。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就對比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此乃基於上述標準的詳盡清單，且足以評估更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務請股東注意，貴公司的業務、運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對象並不相同。

編號	公告日期	上市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期限 (年)	年息 %	兌換價較	兌換價較
						公告日期 前／當日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公告日期 前／當日 最後五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1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	5	6.5	(19.54)	(17.02)
2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32	2	7	26.00	26.00
3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1	0	15.00	18.20
4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68	1	4.5	16.82	17.86
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1	5	(19.31)	(19.97)
6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1	10	75.26	72.41
7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8186	2	1	9.50	8.40
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68	1	4.5	5.06	0.89
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30	5	5.6	(19.50)	(19.00)
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36	1	6	1.40	14.50
1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1	8	27.30	28.20
1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078	1	8	10.08	9.73
1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555	5	3	15.52	13.56
1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DX.com控股有限公司(現稱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86	3	2.5	(19.56)	(18.62)
1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3	8	32.86	31.73
1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351	3	5.5	14.93	10.03
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1269	2	7.5	(7.10)	(8.66)
(附註)							
1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3	10	(1.45)	(19.05)
1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1039	1.5	13	(9.78)	(11.75)
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3	10	13.33	8.28
2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192	1	7.5	0.00	0.36
2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	3	4	(5.19)	(5.66)
2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6166	3	6	12.83	14.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上市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期限 (年)	年息 %	兌換價較	兌換價較
						公告日期 前/當日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公告日期 前/當日 最後五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2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1	3	6.5	(13.90)	(19.50)
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6	3	8	40.14	35.53
	最大值			5	13	75.26	72.41
	最小值			1	—	(19.56)	(19.97)
	平均值			2.3	6.3	8.03	6.86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貴公司	33	1	無	(12.28)	(5.48)

附註：可換股債券年息為(i)首年每年7%；及(ii)第二年每年8%。就比較而言採用平均值7.5%。

(a) 兌換價

可資比較兌換價(i)介乎於較其股份於可資比較對象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日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收市價折讓約19.56%至溢價約75.26%（「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溢價約8.03%（「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及(ii)介乎於較其股份於可資比較對象有關公告日期前/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97%至溢價約72.41%（「五日範圍」），平均溢價約6.86%（「五日平均值」）。

兌換價每股0.1港元較(i)股份於變更契據日期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2.28%，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內及低於最後交易日平均值；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變更契據日期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48%，屬於五日範圍內及低於五日平均值。考慮到兌換價較每股相關收市價的上述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對象代表的市場範圍，吾等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符合近期市場做法。

(b) 利率

可資比較對象利率介乎零至13.0%，平均利率約為6.3%。可換股債券的零利息乃可資比較對象的下限，較可資比較對象的平均利率更為優惠。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集團節省利息開支。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零利率屬公平合理，符合近期市場做法。

(c)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對象之到期期限介乎最低1年至最長5年，平均期限約2.3年。變更契據項下延長1年(從而使得可換股債券的總期限為3年)因而屬於可資比較對象的到期期限範圍內，符合近期市場做法。

鑒於以上所述且計及上述更改條款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兌換價、利率及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更改條款的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32,100,000港元。於更改條款生效後，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惟須待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貴集團其後財務報表。

(b) 流動資金

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6,700,000港元。更改條款一事將因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而令 貴集團延遲大額現金流出，從而減輕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流壓力，並預期透過保留財務資源用於運營及發展而維持 貴集團的即時流動資金。

(c) 盈利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更改條款生效後，儘管可換股債券將仍不計息及貴公司毋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率，但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非現金)將於更改條款生效後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及／或贖回。

(d) 資產負債率

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借貸，故資產負債率為零。於更改條款生效後，假設並無其他因素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貴集團借貸總額及權益總額仍將保持不變。因此，預計更改條款將不會對貴集團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即時重大變動，而資產負債狀況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時得以改善。

經計及上文所述，特別是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更改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東的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 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1,450,000,000	15.55%	1,450,000,000	14.04%
債券持有人(附註)	<u>1,000,000,000</u>	<u>10.72%</u>	<u>2,000,000,000</u>	<u>19.37%</u>
小計	2,450,000,000	26.27%	3,450,000,000	33.41%
公眾股東	<u>6,877,172,000</u>	<u>73.73%</u>	<u>6,877,172,000</u>	<u>66.59%</u>
總計	<u><u>9,327,172,000</u></u>	<u><u>100.00%</u></u>	<u><u>10,327,172,000</u></u>	<u><u>100.00%</u></u>

附註：債券持有人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後，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2%及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8%。假設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更改條款生效為止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公眾股東的股權總數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3.73%減少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的約66.59%，相當於攤薄約9.68%。

吾等知悉可換股債券兌換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務請注意(i)更改條款實際上將容許貴集團以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再融資一年；及(ii)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且不會令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更改條款及訂立變更契據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有關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變更契據並非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變更契據的條款及更改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更改條款)。

此 致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長倉)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張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0 ^(附註1、3)	18.23%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00,000,000 ^(附註2)	21.44%
王雲曉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附註3)	0.96%
魏家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附註3)	0.32%
黃光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3)	0.1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長倉)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艾秉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3)	0.10%
何振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3)	0.10%
葛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3)	0.10%
劉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3)	0.54%

附註：

- 張軍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1,450,000,000股股份，並獲授250,000,000份購股權，其詳情載於附註3。
-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即債券持有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並持有於悉數行使兌換權時可兌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由於張軍女士擁有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股權，張軍女士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下表載列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已授購 股權數目
張軍女士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0.15 港元	250,000,000
王雲曉女士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0.15 港元	90,000,000
魏家福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0.15 港元	30,000,000
黃光森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0.15 港元	10,000,000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已授購 股權數目
艾秉禮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0.15 港元	9,000,000
何振琮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0.15 港元	9,000,000
葛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0.15 港元	9,000,000
劉虎先生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0.15 港元	5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且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長倉)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附註)	21.44%

附註：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即債券持有人)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並持有於悉數行使兌換權時可兌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由於張軍女士擁有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股權，張軍女士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將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以外，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

4.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存在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本通函已提及且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有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構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對其名稱之提述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d) 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之提供乃截至本通函日期以供納入本通函。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樓3201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樓3201室)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變更契據；
- (c) 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9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變更契據(「變更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變更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變更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註明「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聯交所同意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經修改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各為「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獲行使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惟特定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廢止有關授權)，以及就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變更契據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措施，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變更契據有關之事宜。」；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張軍女士（「張女士」）授出25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授予張女士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3. (a) 重選王雲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劉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樓32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所涉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劉虎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